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新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
发包人名称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蒋家敏021-39716666
合同价格	2118.08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02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董雪兰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杜志强
项目描述	
备注	

报建编号	1602QP0369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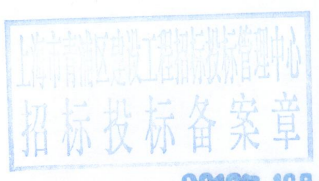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张家港市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新建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新城一站大社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118.08万元		工期	22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董雪兰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苏232151601886
备注	1、暂列金额 0 万元。 2、暂估价 398.75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98.75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备案单位：（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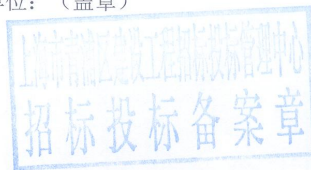


报建编号	1602QP0369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宽度 (米)	长度 (米)	梁底标高 (米)	起讫点	备注
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新建工程	20	1134.068		西起318国道（K2+990.000），东至崧润路接规划七路（K0+124.068）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夏阳河桥	新建夏阳河桥一座，跨径10m+16m+10m。桥面布置同宽设计：0.3m（栏杆）+3.7m（人行道）+16m（车行道）+3.7m（人行道）+0.3m（栏杆）=20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备案单位：（盖章）  招标投标备案章 2016年10月31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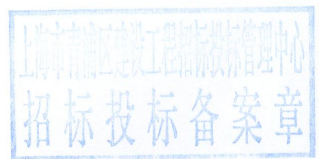


报建编号	1602QP0369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标志标线、信号灯工程	148.25
2	绿化工程	110.5
3	路灯工程	140
合计：		398.7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备案单位：（盖章）  招标投标备案章 2016年10月31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北淀浦河路（318 国道-规划七路）新建工程



上海华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张家港市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7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7路)。
- 2.工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青发改投(2016)694号。
- 4.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 5.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7路)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6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壹拾捌万零柒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21180799.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2956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39875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雪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青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1611013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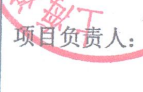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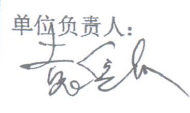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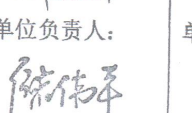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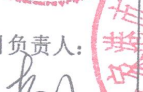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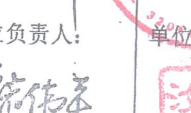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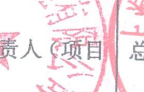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总包)网签

编号:1602QP0369CZ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1602QP0369	项目名称	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新城一站大社区	所在区县	青浦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投资额(万元)	5517.58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合同信息			
施工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
专业承包合同	是	专业工程类别	桩基
合同名称	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新建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董雪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722198908293921
项目类别	土石方工程		
工程类别	土石方工程		
工程规模	工程量: 1.78 万m3;		
承包内容描述	新建道路全长1134.068米,道路宽度20米,新建夏阳河桥一座。跨径10m+16m+10m。雨水管道总长1140m,管径DN800、DN1000,污水管道1140m,管径DN300。		
合同价(万元): 2118.0800, 其中暂列金额(万元) 0.0000 暂估价(万元): 398.75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29.5600。			
开、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至 2017年6月6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225天	结算方式	单价合同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双方单位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合同报送信息真实,与合同一致。			
张家港市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 h9c8ClhKXE7QgIC+vON+Uf5b1JdyldPcyVlfvW0PZFam2KZyxOuSBc1ET5kQTBFFfaZxhN9/GIB1KJY10n hX3wQY/emqB3s2QZHmoB5xFg8YBqk+oUb+RQ9Q33nlwyNsgOsYg4oBg4Gi3sndRPXhPxt0IR5s7o/FXd2w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 QLMyVQmPQ0VdN4sHuS7n0sUEC+S3fTmmkARoJoTPAU3WypbV3AljnaiA4XopGRI3fSclyYTrGli3iIKkGSFZ 5/k9E2VPnC2MyvlljA3Gin5txO5nRzgkr1czGWK16sFnj8QwBTJPUYaPa1LUZ1POfg5pz/UHLD6l+IOzb5bGiY			

2016/11/9 14:18:0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九溪湖内港(3#)围堰 规划公路新建工程	结构类型	排水、道路、桥梁	层数/建筑面积	1
施工单位	浙江港航市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6.12.21
项目负责人	董雪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完工日期	2017.12.2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由监理单位填写,符合有关规定 未委托监理的由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项。		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后符合规定 项。		符合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不符合规定 项。		符合规范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由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7年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7年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7年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  2017年2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2017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602QP0369D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新建工程		
建设地址	青浦区新城一站大社区		
合同工期	225(日历天)	合同价格	2118.08(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绿色都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攀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雪兰	总监理工程师	杜志强
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1134.06米，红线宽度20米		
备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张家港市永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